

中国税务快讯

第三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更新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以下简称“97号公告”）

财税[2015]119号是近年来关于完善研究开发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最重要的税收法规文件。国家税务总局近期发布了2015第97号公告，在财税[2015]119号文件的基础上提供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具体实施准则。

97号公告明确了财税[2015]119号文适用于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日历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处理，因此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日历年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仍适用“旧政策”。

97号公告主要政策

-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这三类。没有直接参与到研究开发活动中的后勤人员不属于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范围，相关费用不能被纳入150%加计扣除的范围内。
- 97号公告明确了享受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固定资产折旧如何进行加计扣除。可加计扣除的折旧费用为已经进行会计处理且不超过按税法规定可扣除的金额。
- 关于研发支持活动的费用和/或发生的人工工时，企业需要用合理的方法记录和追踪非全时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设备、无形资产、人员的使用率和参与率。
- 97号公告详细规定了“其他相关费用”的计算方式和限额。财税[2015]119号文规定“其他相关费用”的上限为当年符合规定的研发费用的10%。

- 销售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产生的收入或利润，在申请加计扣除时，应当用于扣减当期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
- 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 以下项目不得申请加计扣除：
 - 企业取得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
 - 企业所得税前不允许扣除的费用和支出项目
 - 不属于财税[2015]119号文中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范围的无形资产摊销金额
-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为研发项目进行研发活动支付的费用的80%作为扣除加计扣除基数。
- 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研发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包括港澳台）。
- 企业是否属于加计扣除政策行业负面清单，取决于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是指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按所得稅税法计算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余额的50%。
- 研发项目立项时应设置研发支出辅助账，由企业留存备查。
- 企业应当在年末汇总分析填报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并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同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 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应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由企业留存备查。
- 每年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将开展核查。核查面不得低于享受加计扣除优惠企业数的20%。

影响分析

97号公告可能扩大可加计扣除的研发活动及费用范围

97号公告明确了各类研发相关人员的定义，包括研发辅助人员但是不包括后勤人员。例如，参与到研发项目中的项目经理或工程支持人员可能符合“技术人员”或“辅助人员”的定义。我们建议申请企业应至少每季度以合理的方式将此类人员的工时分配到各项目中以证明其与研发活动的关联性。在后勤人员方面，直接参与到核心的产生实质技术提升的后勤人员是否属于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尚不明确。例如，后勤人员直接参与解决了具有较高技术难度的复杂研发问题，而不是仅作为研发团队的支持人员。

在实践中，企业员工、设备和/或已资本化的资产通常同时承担多种职能，包括但不限于研发职能。在财税[2015]119号文和97号公告中，删除了原政策中关于员工、设备及资产“专门用于研发”的字样，因此使得这些费用可以“按比例分配”归集为符合规定的研发费用。这一改变允许企业将此前不能加计扣除的研发支持活动的有关费用计入加计扣除申请的范围内。尽管这种“按比例分配”的方式提供了归集相关研发费用的灵活性，97号公告同时也规定企业需要对研发活动工时进行必要记录。这样的研发工时记录应作为最终计算研发费用的依据。

97号公告可能限制部分研发活动及费用范围

97号公告规定了计算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的普遍适用标准。该公告指出若申请企业在研发过程取得如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类型收入，那么该类收入均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收入，应扣减对应的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这项规定可能减少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例如：

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总计

工资薪金 = 100

对外支付金额 = 100

其他费用 = 20

总计 = 220

销售废弃物/残次品收入 = 30

最终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总计 = 220

减：销售废弃物/残次品收入 = (30)

最终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 190

除此之外，研发活动直接形成最终产品或产品的组成部分所耗用的料、工、费不可包含在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中。例如，某公司为汽车行业设计并开发机器人。该公司开发了一个多功能机器人原型，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这个原型虽然存在一些技术缺陷，但基本功能可以实现。因此，原型开发完成的几个月后，该公司将该机器人原型销售给客户。在这种情况下，按照97号公告规定，研发该机器人原型发生的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计算如下：

机器人原型开发费用

工资薪金 = 100

材料费用 = 150

其他费用 = 10

开发费用总计 = 260

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开发费用金额 = 260

减： 材料费用 = (150)

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 110

财税[2015]119号公告扩大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的范围，并特别列明新增“其他费用”项目。其他费用主要包括调研费、分析费、评估费、展示费、鉴定费、验收费、申请费、注册费、知识产权代理费等。但为了控制可加计扣除的“其他费用”的范围，财税[2015]119号公告规定了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并且，97号公告进一步明确指出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是指归集的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总额。例如，申请企业归集的可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为10000万元（其中包括“其他费用”1200万元和直接研发费用8800万元），最终该申请人可加计扣除的费用为：8800万元+ 978万元=9778万元（其他费用1200万元受到10%上限的限制）。

97号公告对研发活动和费用的中立变化

对于企业来说，税务上的和会计上的折旧/摊销率通常并不相同。97号公告为申请企业明确规定了资本化的资产作为研发费用申请的计算规则。例如，如果会计上每年计提的折旧额为200万元，但税务处理仅允许扣除150万元，那么符合加计扣除折旧额应与税务处理中的金额一致，也就是该资产可扣除的折旧额为150万元。

97号公告对申报文件要求

鉴于税务机关对于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核查面不低于20%，企业建立符合要求的程序和制度以识别研发项目和归集研发费用显得尤为重要。这不仅

研发活动税务联系人

中国



Alan Garcia

研发活动税务

卓越中心主管合伙人

+86 21 2212 3509



杨彬

中国研发活动税务合伙人

+86 20 3813 8605

华中区



张日文

税务合伙人

+86 21 2212 3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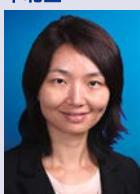


郑达隆

税务总监

+86 21 2212 3080

华北区



蒋俊

税务合伙人

+86 10 8508 7511

香港



杨嘉燕

税务合伙人

+852 2143 8753

有利于最大化税收收益，也可以在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质疑时有效保护已经申请的研发费用。

然而现阶段税务机关接受何种形式的研发项目及研发费用归集记录尚未明确，例如行业的普遍惯例是以研发项目报告、技术文件、邮件及往来通讯的形式作为人员工时及费用与某个研发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并以此为基础将公允合理的费用配备到项目中。而这种情况下，企业保留精确的每周人工工时追踪记录表可能较为困难。119号文明确了加计扣除并不要求企业一定要有单独的研发成本中心，这应该是中国企业喜闻乐见的解释。97号公告同时提出，企业需要在研发项目设立时即建立研发费用的辅助账。这可能带来一定的挑战，即使研发项目是系统性地开展，但工程师、科学家及财务人员并不总是为研发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有鉴于此，97号公告提供了研发辅助账的标准模板，以此协助企业通过这种“税务机关认可”的方式记录研发费用并降低不合规的风险。因此，企业建立有效的研发费用追踪系统并合理归集相关费用是非常重要的。97号公告表明，税务机关希望看到企业进行了系统性的研发项目并可以保存相关支持文件和证据以证明这些项目与研发活动的联系。

总结

过去三个月中，李克强总理和政府有关部门就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集中地发布了多份政策文件，此举反映了政府大力支持中国企业开发新知识以改进产品、流程的意愿。

财税[2015]119号文是现有研发优惠政策基础上的重大进步，如果地方税务机关在文件合规性的要求上做到公平合理，将助力中国实现其经济增长目标。2015年的97号公告澄清了财税[2015]119号文件中的一些不明之处，特别是与新规定生效日期和符合规定的研发活动及费用的范围相关规定。

毕马威公司将继续与主管机关进行紧密沟通，以确定法规上尚未明确之处，并就有关研发税务实践和合规问题提供我们的理解和意见。

如有任何涉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其他中国科技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问题，欢迎您随时联系毕马威税务咨询团队。请查看以下链接，获取更多毕马威研发政策解读刊物：

- 亚太地区研发政策指南-研发税收优惠政策概述
- 知识产权（IP）管理：高新技术企业/转让定价相关刊物
- 展望中国-2014年研发政策相关刊物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华北区	黄伟光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倪伟东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傅凝洲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霍宁思 (Barbara Forrest) 电话 :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北京 / 沈阳 凌先翠 电话 :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谢亿佳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延峰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大谷泰彦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古伟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天津 周重生 电话 :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张进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10) 8508 7625 jessie.j.zhang@kpmg.com	张晓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潘汝强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21) 2212 3118 ruqiang.pan@kpmg.com	何莹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20) 3813 8623 fiona.he@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陈亚丽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10) 8508 7571 yali.chen@kpmg.com	房福伟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532) 8907 1724 milano.fang@kpmg.com	张天胜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10) 8508 7526 tiansheng.zhang@kpmg.com	饶戈军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上海 / 南京 卢奕 电话 :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冯炳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古军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王琳怡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何晓宜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21) 2212 3276 angie.ho@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 :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李晓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周重生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黄巍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杭州 王军 电话 : +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韩造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10) 8508 7627 h.han@kpmg.com	华中区	陶蓉蓉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 +86 (21) 2212 3473 rachel.tao@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 :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蒋俊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awa@kpmg.com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王军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 +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赖绮琪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电话 :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蒋俊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周咏雄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 +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王健兒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 +86 (21) 2212 3250 mimi.wang@kpmg.com	林燕珊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52 2685 7605 jocelyn.lam@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电话 :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金智中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10) 8508 5000 henry.kim@kpmg.com	平泽尚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 +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awa@kpmg.com	翁晔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梁爱丽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蒋俊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池澄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梅雅宁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文炳涛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李辉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董诚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 +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黄中颖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 +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莫偉生 (Ivor Morris)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电话 :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李鹏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10) 8508 7544 thomas.li@kpmg.com	周咏雄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 +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谢亿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伍耀辉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电话 :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刘晓萌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10) 8508 7565 simon.liu@kpmg.com	马原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 +86 (10) 8508 7076 paul.ma@kpmg.com	徐唯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 +86 (21) 2212 3396 bruce.xu@kpmg.com	庞建邦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欧康立 (Alan O'Connor)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李鹏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徐洁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 +86 (21) 2212 3678 jie.xu@kpmg.com	潘懋康 (Malcolm Prebble)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52 2684 7472 malcolm.j.prebble@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刘晓萌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10) 8508 7565 simon.liu@kpmg.com	马原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 +86 (10) 8508 7076 paul.ma@kpmg.com	徐献昂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 +86 (21) 2212 3124 robert.xu@kpmg.com	Nicholas Rykers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52 2143 8595 nicholas.rykers@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欧康立 (Alan O'Connor)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李辉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张日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彭晓峰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李辉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10) 8508 7544 thomas.li@kpmg.com	周新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 +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萧维强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沈英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刘晓萌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周波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 +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谭礼耀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10) 8508 7605 laiyu.tam@kpmg.com	师迪特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10) 8508 7090 state.shi@kpmg.com	陈宇婷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谭礼耀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10) 8508 7605 laiyu.tam@kpmg.com	李忆敏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陈用冬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 +1 (408) 367 6086 penny.chen@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谭礼耀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10) 8508 7605 laiyu.tam@kpmg.com	麦玲峰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陈蔚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邢果欣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谭礼耀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10) 8508 7605 laiyu.tam@kpmg.com	李忆敏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 +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杨嘉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谭礼耀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10) 8508 7605 laiyu.tam@kpmg.com	麦玲峰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范家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 +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钟国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 +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

[kpmg.com/cn](http://www.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16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6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